

雲林縣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辦法

一、依據：雲林縣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四、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設籍雲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年滿十四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手續：需填報名表。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七、報名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120號12樓之3 健力委員會收 電話:0931677266

八、選拔日期：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九、選拔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十、技術（裁判）會議：107年5月26日上午8時30分於選拔地點辦理。

十一、選拔流程：（依報名人數、時間結束後，再行公告）

過磅時間：上午09：00—10：00（一小時）選拔時間：上午11：00起

十二、選拔時應穿著健力服裝或連身服及裝備（自備）。

十三、選拔標準：

男子組			女子組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105 全民運 成績）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105 全民運 成績）
59	407.5	第六名	47	272.5	第五名
66	490	第六名	52	232.5	第六名
74	597.5	第六名	57	330	第六名
83	702.5	第六名	63	322.5	第六名
93	667.5	第六名	72	320	第六名
105	627.5	第六名	84	290	第五名
120	625	第六名	+84	350	第六名
+120	612.5	第六名			

十四、選拔細則：

- (一) 依健力比賽規則，比賽制度：採回合制度。
 - (二) 選拔委員：翁輝堂（主任委員）、翁志寬（總幹事）、各單位領隊、教練。
 - (三) 代表隊選拔成績依上列表格為依據，將以奪牌及前六名為參賽標準。
 - (四) 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成績排入 105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有參加105年全民運者，優先錄取。
 - (五) 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六) 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下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下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七) 經錄取者，需依照雲林縣政府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雲林縣政府並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 十六、未達選拔標準者，請勿報名。
-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雲林縣參加107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報名表

參加組別：男生組 女生組

組別	量級 (公斤)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電話	備註

教練姓名：